

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文件

吉森会〔2023〕7号

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 关于成立林农科技服务专家团的通知

各分会（专委会）、会员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适应本会业务工作发展需要，依据《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章程》有关规定，本会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林农科技服务专家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名称

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林农科技服务专家团，简称“吉林省森研会林农科技服务专家团”。

二、人员构成

名誉团长

王志新 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理事长，研究员

团长

高明刚 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研究员

执行团长

朱玉辉 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林农乡土专家

副团长

张春新 刘志生 任文利 田学莉 马云甫 孙会军

专家成员

闫凤林 曲治国 宋云鹏 崔本君 韩德生 周 纲
李丽娟 唐永川 陈凤兰 周连玉 许文霞 李凤山
张德智 周 旭 崔元浩 李德宝 丁艳文 孟令利

三、建团宗旨

组织林农乡土专家，大力开展科技攻关、学术研讨、技术交流和科学技术普及、推广活动，引导、促进广大林农提高生产管理技术水平，掌握病虫害防治、加工知识，树立品牌意识，增强市场观念，积极发展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全省林农产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兴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使吉林林农产业尽快步入科学规范、健康有序、优质高效发展轨道。

四、主要目标

1. 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大力开展林农产业科技攻关、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不断提高林农产业生产力发展水平；
2. 坚持品牌立足理念，推动吉林林农产业向绿色无公害方向发展，提高品质，让广大林农在可持续经营中得到更长久、更稳定收益；
3. 建立长效培训机制，为林农产业发展培养更多更好的技术

人才，指导林农种植户少投入、多产出、增效益；

4. 强化技术推广服务，努力为林农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为开展林农产业经营、交流活动搭建平台，做到引领和授业的责任与义务。

五、业务范围

1. 组织开展林农产业学术研讨交流活动，活跃林农产业学术思想，促进林农产业学科发展；

2. 开展林农产业决策咨询工作，对重大林农产业科技问题组织进行论证和考察，对出台重要林农产业政策、措施提出建议和意见，为有关部门当好参谋；

3. 开展林农产业科学技术集成工作，规范林农产业栽培适用技术，促进林农科学从事栽培生产；

4. 开展林农产业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工作，发展林农产业生产科普、示范等各类基地，传播先进科学栽培方法，促进林农产业科技成果应用转化；

5. 开展林农产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面向广大林农产业开展林农产业栽培技术培训活动；

6. 开展林农产业技术服务工作，组织林农产业专家深入基层开展林农产业科技咨询、服务、指导活动；

7. 开展林农产业科技产品推广应用，依法进行林农产业种苗生产经营和农资、肥料、农药经营销售活动。

六、办团原则

1. 以促进林农产业又好又快发展为中心；
2. 以服务、参与林农产业生产经营工作为基点；
3. 紧紧围绕林农产业生产经营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活动；
4. 全心全意为广大林农产业科技工作者服务；
5. 运用市场机制办团；
6. 允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七、有关要求

1. 吉林省森研会林农科技服务专家团是本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会领导下，依照本会《章程》和所制定的工作条例等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对本会负责，向本会报告工作；

2. 授权吉林省森研会林农科技服务专家团依照本会《章程》和要求，联系、协调本会在林农科技服务领域的各项工作和活动；

3. 吉林省森研会林农科技服务专家团要制定切实可行年度工作计划并有序抓好组织实施工作，积极开展富有长白山特色的各项有意义活动；

4. 吉林省森研会林农科技服务专家团要及时认真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和活动开展情况；

5. 要切实加强组织体系建设，抓紧健全和完善本会在林农科技服务发展领域的成员发展、机构设置，确保全覆盖、无空白，切实建立起上下互通、联系顺畅的组织工作网。

工作推进中遇有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本会秘书处反馈。

本会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4756 号省林勘院后身南楼 201、

202 室（西康路与岳阳街西二胡同交汇）。

联系人：王志强，0431-85116566，18643060072。

电子信箱：jsyjh2018@126.com。



抄报：省科协，省社管局。

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秘书处

2023年3月3日印发
